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27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丹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六樓六零八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復聘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會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依據(i)配售新股；(ii)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兌換權；(iii)當時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該等計劃或類似安排之指明承授人授出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iv)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之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或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配售股份」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限制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之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或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載列本決議案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情況下，本公司在該大會日期後根據該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須加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一般授權而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

7. 以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及第102條以確保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關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現載列如下：

(a) 章程細則第93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章程細則取代：

董事有權在任何時間並不時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如此獲任的董事，只任職至下屆公司股東大會（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增加董事名額），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

(b) 章程細則第102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章程細則取代：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董事不時輪選之規定，於每年的公司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數的董事須輪流卸任。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每年的卸任董事，須是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卸任的人選。卸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馮文元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二十五號

海港中心九零一至九零三室

附註：

1. 關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乃在徵求股東批准以確保董事會在擬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時，得以靈活及酌情處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現有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上述大會召開時滿失效。
2. 關於第5項決議案，有關一般授權購回股份進一步詳情之說明文件已載列於通函第三頁至第五頁及第九頁。
3.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五號海港中心九零一至九零三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於上述大會重選即將退任之董事戴小明先生及沈埃迪先生為本司之董事。有關該等董事之詳情，載列於通函第七頁至第八頁及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內。
6. 關於本通告第7項特別決議案，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確保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7. 載有關於第二項及第四項至第七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會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於今日派發給各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五名董事。當中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戴小明先生及干曉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梁乃洲先生、項兵先生及沈埃迪先生。

網址：<http://www.danform.com.hk>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